



《个人信息保护法》要点解读

售前专家部 宋博韬

深信服 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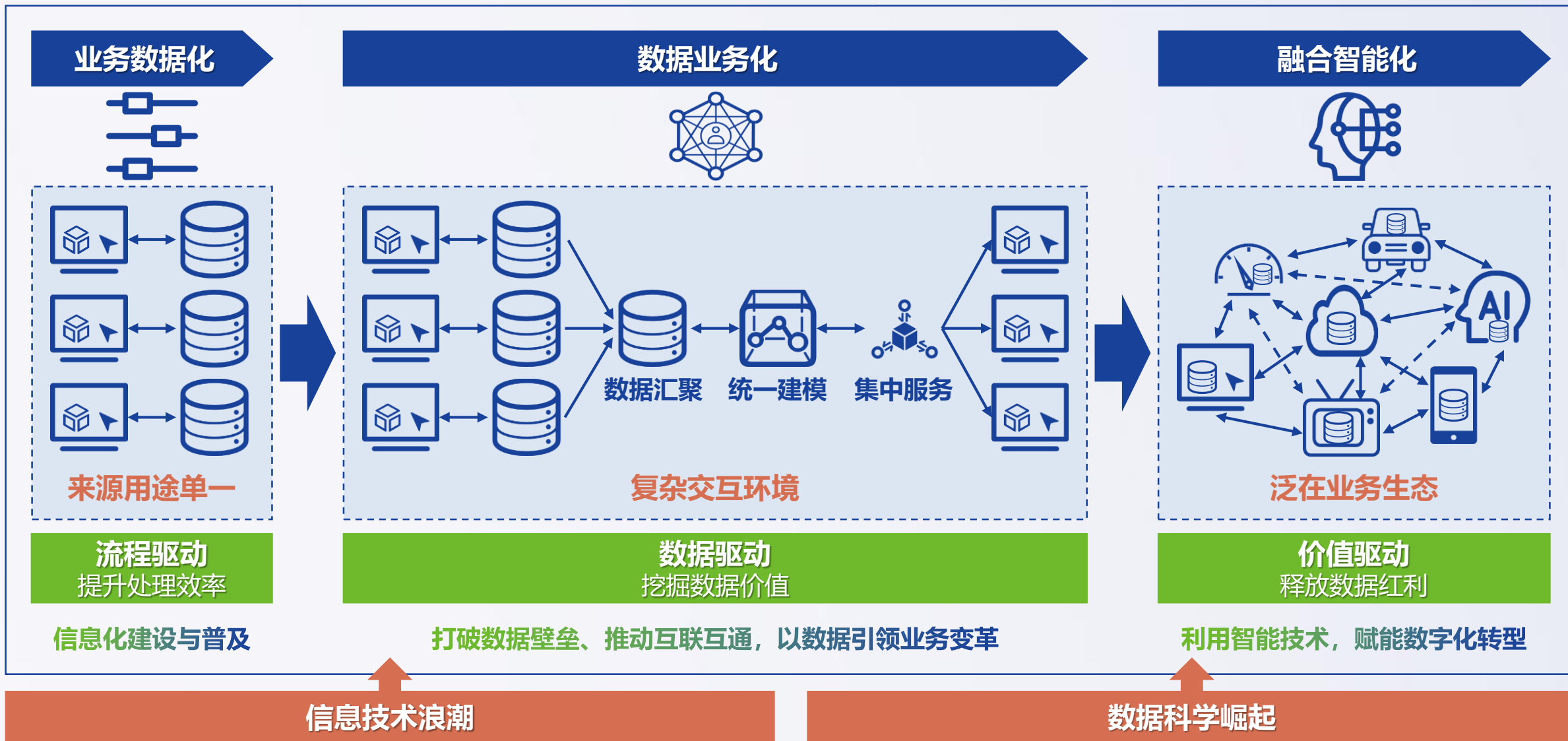
一、立法背景

二、监督管理

三、合规实践

四、法律责任

数据资源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将**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政策文件。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红利，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总体要求

市场决定
有序流动

健全制度
创新监管

问题导向
分类施策

稳中求进
循序渐进

要素领域

土地



劳动力



资本



技术



数据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

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表决通过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一起成为数据安全领域基础性法律体系“三驾马车”，保证个人信息保护有法可依，同时将个人信息保护提升至国家层面的新高度。



数据安全领域基础性法律体系“三驾马车”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制保障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制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立法工作中，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规则；在修改刑法中，完善了惩治侵害个人信息犯罪的法律制度；在编纂民法典中，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作为一项重要民事权利作出规定。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但仍难以适应信息化快速发展的现实情况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因此，应当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制定出台专门法律，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形成更加完备的制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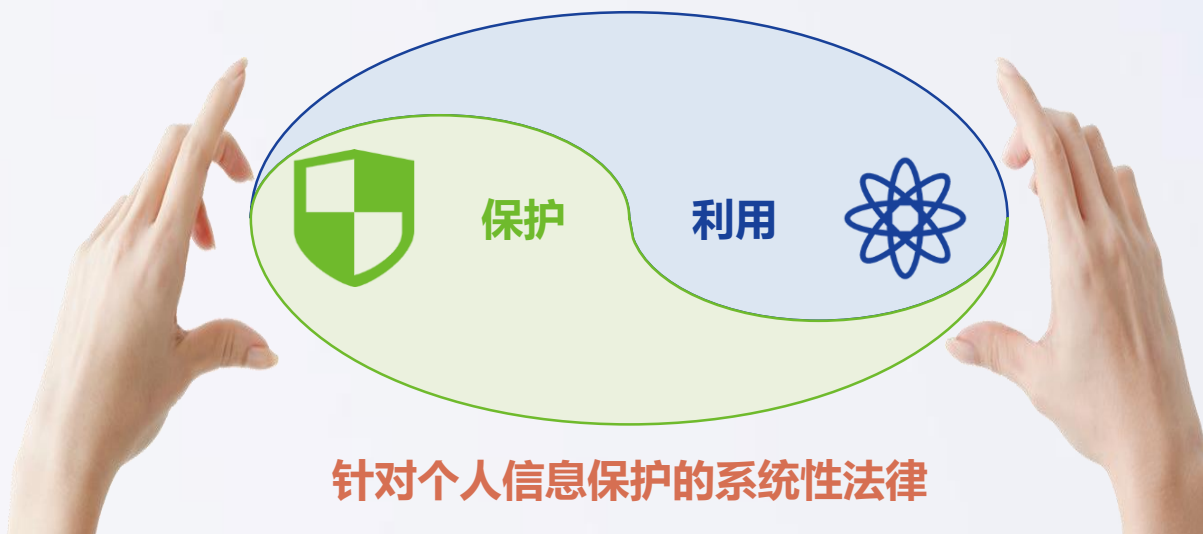
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的现实需要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家园，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行为不仅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危害交易安全，扰乱市场竞争，破坏网络空间秩序。因此，应当制定出台专门法律，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责任，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落实企业、机构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

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当前，以数据为新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据的竞争已成为国际竞争的重要领域，而个人信息数据是大数据的核心和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任务要求。按照这一要求，应当统筹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通过立法建立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制度规则，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首部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性法律，在有关法律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划出红线。



确立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规范处理活动保障权益

禁止“大数据杀熟”规范自动化决策

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

规范国家机关处理活动

赋予个人充分权利

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赋予大型网络平台特别义务

规范个人信息跨境流动

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

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立法历程



2018年9月7日
立法规划

2020年10月13日
草案一审

2021年4月26日
草案二审

2021年8月17日
草案三审

2021年8月20日
表决通过

2021年11月1日
正式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立法规划**，《个人信息保护法》位于第一类项目，属于“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第二次审议**，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第三次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总体上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和紧迫，持续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一次审议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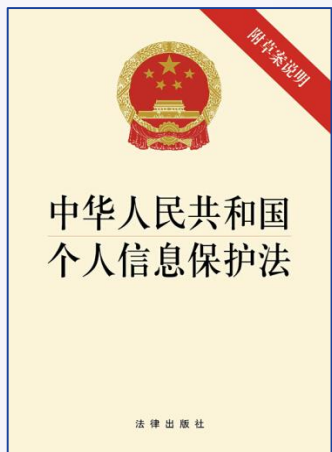
- 对**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等相关用语作出界定
- 赋予本法**必要的域外适用**效力
- 健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确立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
- 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 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的权利和处理器义务**
- 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及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赔偿**等作了规定

二次审议稿

- 对草案中**个人信息处理原则**予以完善
- 进一步完善**撤回同意、自动化决策、个人信息跨境合同**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增加**死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强化**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加强监督
- 增加**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方**义务
- 明确由**国家网信部门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有关工作
- 个人信息权益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受到侵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最终稿

- 对**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以及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等作出针对性规范，进一步强调**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 对**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作出必要限制
- 明确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大型互联网平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
- 增加**个人信息可携带权**规定
- 完善**死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适当**减轻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合规成本**
- 完善**投诉、举报、诉讼**机制



分为8章，共74条



一、立法背景

二、**监督管理**

三、合规实践

四、法律责任

监管机制



统筹协调

国家网信部门

- 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

- 各自职责范围内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任何个人、组织

- 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履行职责

- 开展宣传教育, 接受/处理投诉、举报, 组织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测评, 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推进工作

-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等制定专门规则、标准, 支持研发推广电子身份认证技术, 支持开展评估认证服务, 完善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采取措施

- 针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现场检查/调查, 检查/查封/扣押有关设备、物品

消除隐患

- 进行约谈, 要求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规审计, 要求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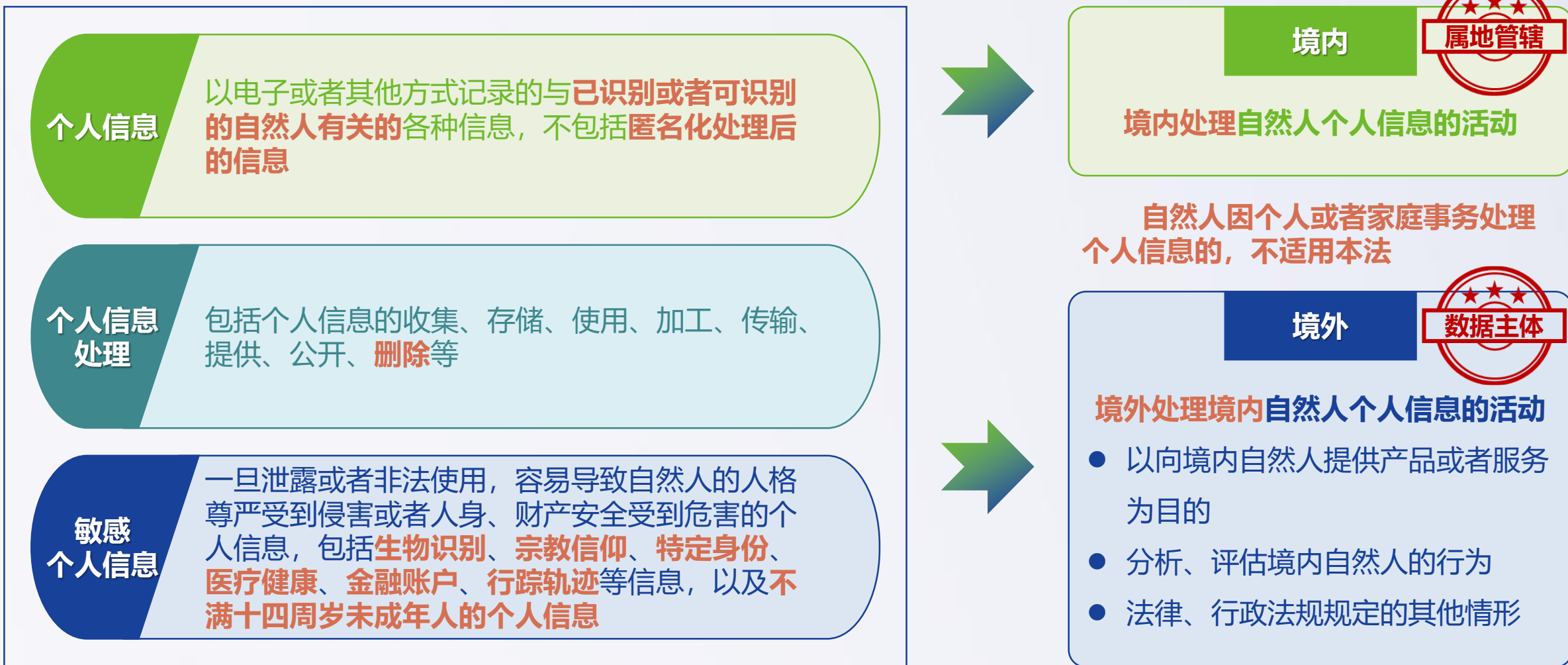
一、立法背景

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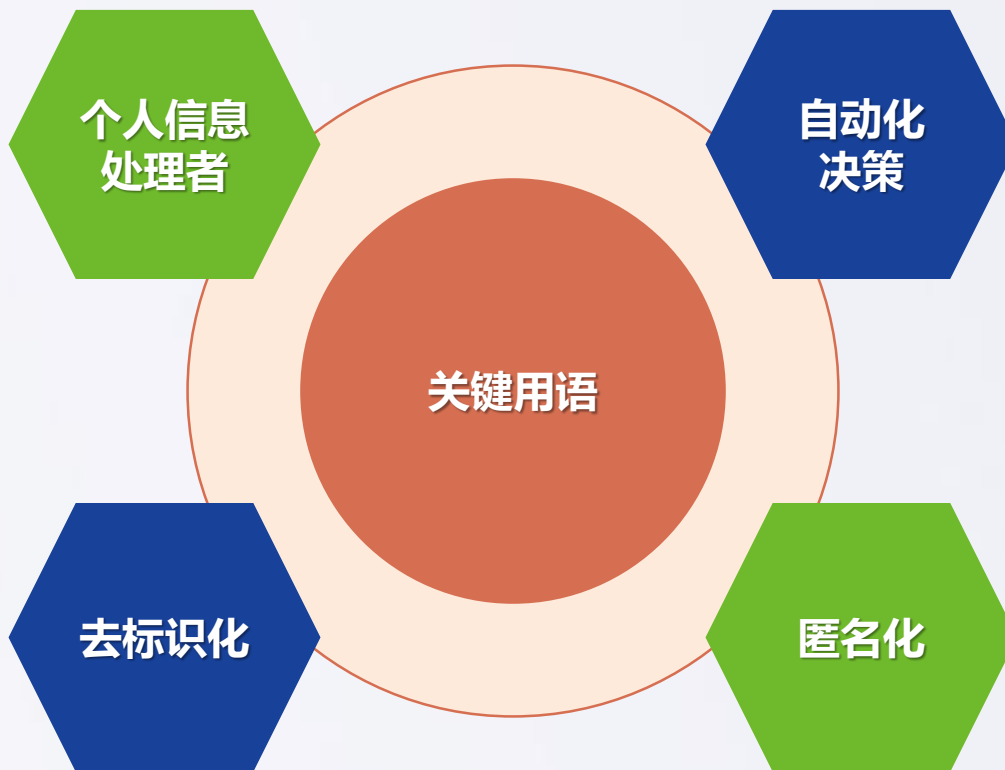
三、合规实践

四、法律责任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合法正当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公开他人个人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目的合理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公开透明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准确完整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规范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一般规定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1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2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种类、保存期限**

3 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例外情形：法定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紧急情况下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一般规定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同意**，但是**下列情形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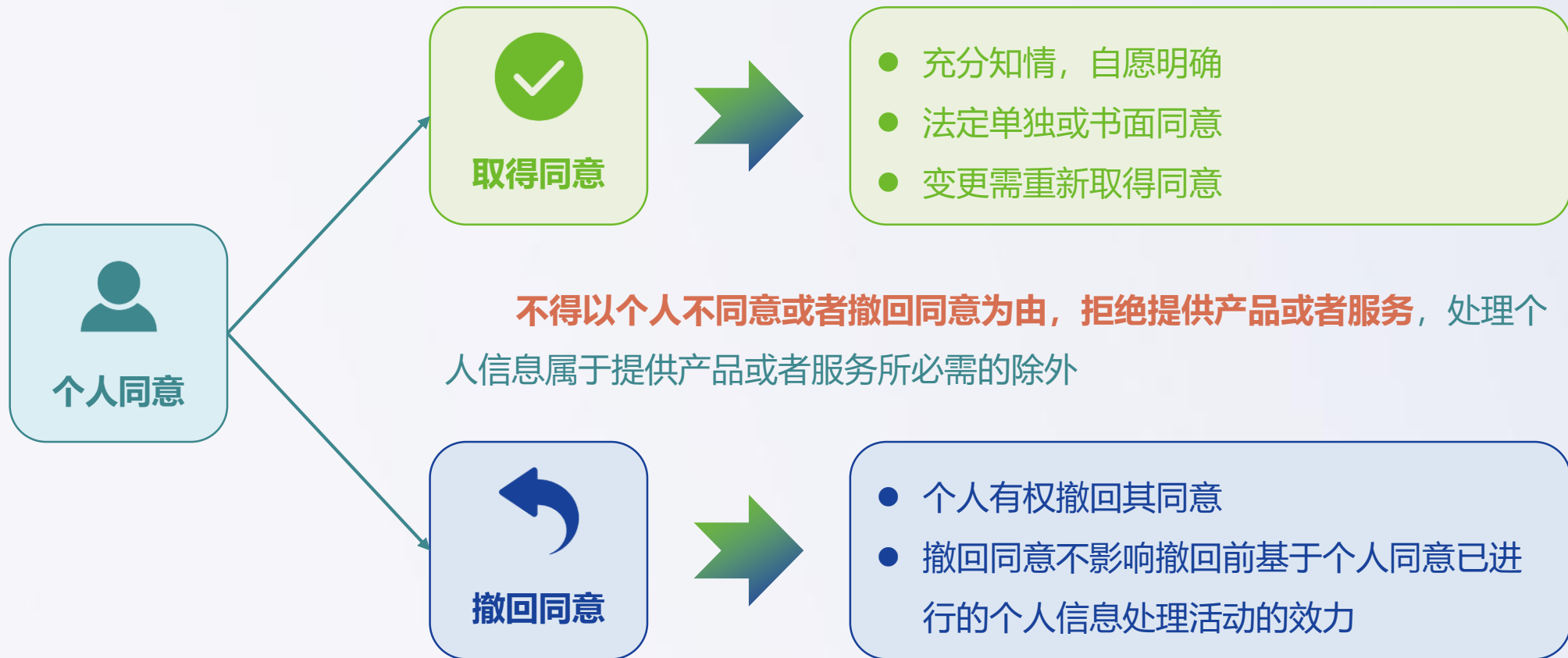
5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一般规定



共同处理个人信息



- 共同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个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 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



- 应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 **监督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 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 受托人**不得未经同意转委托他人**

转移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 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 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提供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 接收方应当在**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自动化决策



- 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 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 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公共场所个人信息采集



-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 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个人信息公开与处理



-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
-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单独同意

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书面同意**



影响告知

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法律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取得同意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专门处理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依法处理

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



依法履职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依法告知

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法定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紧急情况下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的除外



境内存储

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



出境评估

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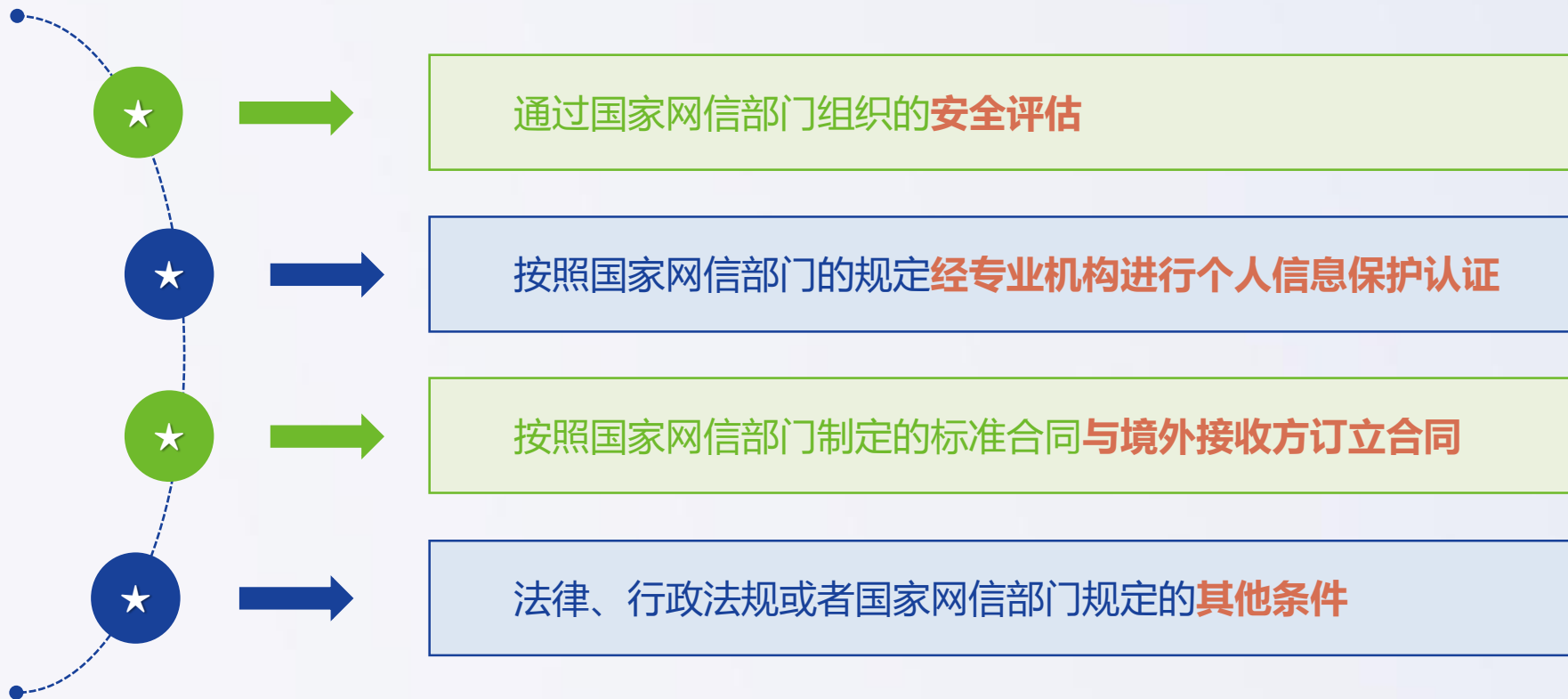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法定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适用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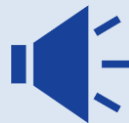


个人信息保护



-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个人告知并取得单独同意



- 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 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要求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
- 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

国际条约与约定



- 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
- 非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限制禁止清单



-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
- 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对等反制措施



-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国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对等措施**

个人信息保护标准规范：国家标准



SANGFOR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智安全
SANGFOR SECURITY

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

安全要求类

GB/T 35273-2020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移动互联网应用 (App)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

实施指南类

GB/T 37964-2019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

个人信息告知同意指南

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指南

个人可识别信息 (PII) 处理者
在公有云中保护PII的实践指南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PP)
SDK安全指南

应用商店的APP
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指南

移动智能终端的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管理指南

检测评估类

GB/T 39335-2020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PP)
个人信息安全测评规范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分级评估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标准规范：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 YD/T 3746-2020 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 YD/T 3367-2018 移动浏览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 YD/T 3327-2018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即时通信服务
- YD/T 3106-2016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移动应用商店
- YD/T 3105-2016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电子商务服务
- YD/T 3082-2016 移动智能终端上的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
- YD/T 2782-2014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分级指南
- YD/T 2781-2014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定义及分类
- YD/T 2361-2011 移动用户个人信息管理业务终端设备测试方法
- YD/T 2132-2010 移动用户个人信息管理业务 终端技术要求
- YD/T 2131-2010 移动用户个人信息管理业务 系统设备测试方法
- YD/T 2130-2010 移动用户个人信息管理业务 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YD/T 2129-2010 移动用户个人信息管理业务 总体技术要求
- JR/T 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 JR/T 0098.8-2012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检测规范 第8部分：个人信息保护
- YZ/T 0147-2015 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 DB13/T 5001-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技术与管理规范
- DB21/T 2702.3-2019 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评价 第6部分：资格审核
- DB21/T 1628.9-2019 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附则
- DB21/T 2702.1-2016 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评价 第1部分：要求
- DB21/T 1628.3-2016 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数据库管理指南
- DB21/T 1628.1-2016 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 DB21/T 1628.5-2014 信息安全 第5部分：个人信息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指南
- DB31/T 756-2013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 T/CLAST 001-2021 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
- T/TAF 077.1-2020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
- T/SIA 001-2017 企业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 T/PCAC 0001-2016 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指引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个人撤回同意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的种类	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采取措施

- ✓ 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 **规范管理**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分类管理**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 **技术措施**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 **合理权限**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
- ★ **定期宣贯**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 **应急预案**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 **合规审计** 定期进行**合规审计**
- ★ **配合执法** **协助、配合执法**，不得拒绝、阻挠
- ★ **其他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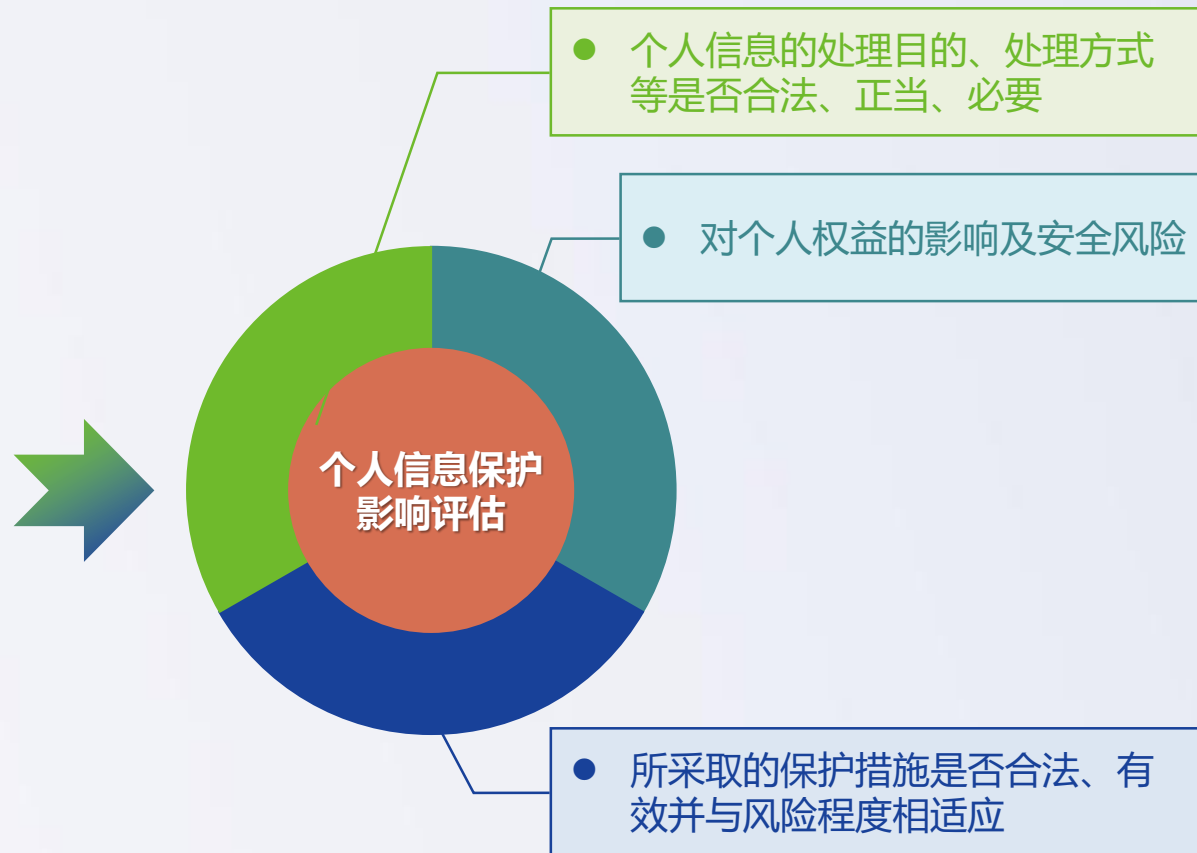
-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
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
息泄露、篡改、丢失
造成危害的，个人信
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
个人



通知内容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
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
成危害的，有权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
个人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 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 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 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 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
- 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 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 **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

- 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 **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 一、立法背景
- 二、监督管理
- 三、合规实践
- 四、法律责任**

-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

【一般情形】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 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 直接主管人、直接责任人1-10万罚款

【情节严重】

- 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直接主管人、直接责任人10-100万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法律责任：行政责任



-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

-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 直接主管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 **依法给予处分**

-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律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

- 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

- 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

-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

-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 损害赔偿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
- 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 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 安全管理义务罪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 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 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罪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THANK YOU

